**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）**

**河北选拔赛珠宝玉石鉴定大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 比赛的职业、标准、形式和内容**

（一）职业：珠宝玉石鉴定师、珠宝玉石首饰设计师、珠宝玉石销售、珠宝玉石鉴定师等。

（二）标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准号** | **中文标准名称** |
| 1 | GB/T 16552-2017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珠宝玉石 鉴定 |
| 2 | GB/T 16553-2017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珠宝玉石 名称 |
| 3 | GB/T 16554-2017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钻石分级 |

（三）比赛形式

比赛分理论、实际操作两部分：

1.理论知识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核，总分100分，占总成绩的30%；

2.实际操作比赛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珠宝玉石鉴定设备进行操作，按任务书要求实现比赛内容，到达预订比赛结束时间，停止一切操作，所占比重为总成绩的70%；

3.比赛以3人为一个代表队，每队设指导教师1人；比赛时间为2个小时。

（四）比赛内容

本竞赛重点考查参赛选手珠宝玉石鉴定实践操作能力与创新能力，具体包括：主要包括彩色宝石鉴定、玉石鉴定、有机宝石鉴定等

竞赛内容说明：竞赛内容来源于专业教学内容，融入了本专业核心技能，紧贴实际生产过程，从职业岗位能力出发设计竞赛内容，有机地融合了理论和技能操作，突出行业特色内容，充分体现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在本专业中的应用。

**二、比赛的软硬件环境**

**（1）硬件环境（每个竞赛位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设备数量** | **品牌** |
| 1 | 宝石显微镜 | 1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| 2 | 10X放大镜 | 3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| 3 | 折射仪 | 3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| 4 | 偏光镜 | 2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| 5 | 二色镜 | 2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| 6 | 滤色镜 | 2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| 7 | 手持式光栅分光镜 | 2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| 8 | 光纤灯 | 1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| 9 | 紫外荧光灯 | 1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| 10 | 静水称重仪 | 1 | 深圳飞博尔珠宝科技公司 |

**三、重要说明**

（1）检查硬件设备、实训工具、实训耗材、是否完好且数量齐全。

（2）禁止携带和使用移动存储设备、通信工具及参考资料。

（3）操作完成后，不要关闭任何设备，不要对设备随意添加密码，离开时将试卷留在考场。

（4）不要损坏赛场准备的比赛所需要的竞赛设备、竞赛标本和竞赛材料等。

（5）提供的材料根据大赛试题所列，足够每队使用，各参赛队不允许自带耗材。

**四、参考资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类型** | **资料名称** |
| 1 | 国家标准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珠宝玉石 鉴定 |
| 2 | 国家标准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珠宝玉石 名称 |
| 3 | 国家标准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钻石分级 |
| 4 | 工具书 | 珠宝玉石鉴定（王长秋） |
| 5 | 工具书 | 系统宝石学（张蓓莉） |

**五、评分规定**

（一）评分标准制定以公平公正、对接专业、对接国标、对接世界技能大赛为原则

1.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比赛、成果符合限差要求和无违反纪律规定者按竞赛成绩确定名次。各类成果中超限或违反纪律规定的成果为二类成果，二类成果不参加排名，也不能得奖。

2.竞赛成绩主要从规定时间内参赛队提交的鉴定报告的准确性考虑，比赛时间结束未按规定停止操作、答题的将取消本场比赛成绩。

3.在各分赛项比赛过程中，对于恶意造假或伪造原始鉴定数据者，直接取消该分赛项比赛资格，不计该分赛项成绩。

（二）评分方法采用结果评分方式

结果评分是评分裁判对参赛队伍提交的竞赛成果，依据赛项评价标准判分的评分方法。本赛项有6名评分裁判员，各裁判员依据参考答案，按照评分标准分别对各参赛队的鉴定报告进行评分，取各裁判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参赛队成绩。

本次竞赛采用百分制，理论内容满分100分；实践内容为鉴定20颗标本，每颗标本20分，卷面总分为400分，最后成绩换算成百分制。裁判取选手理论成绩30%，实践成绩70%，计算出总成绩并作为该赛项最终团队成绩。

（三）个人成绩的计算

取参赛选手理论考试成绩乘以0.3，再加上其实际操作成绩乘以0.7，二者之和即为参赛选手的总成绩。

（四）团队成绩计算

团队中每组个人成绩之和即为团队成绩。

（五）比赛排名

参赛单位及个人成绩均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**六、申诉与仲裁**

（一）申诉

（1）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软硬件设备，有失公正的评判，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提出申诉；

（2）申诉时，应递交由参赛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，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的时间、涉及的人员、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事实依据不充分、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；

（3）申诉时效：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，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；

（4）申诉处理：赛场专设仲裁工作组受理申诉，收到申诉报告之后，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，3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，告知申诉处理结果；

（5）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，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、攻击工作人员，否则视为放弃申诉。

（二）仲裁

（1）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，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，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、公正；

（2）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参赛队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